

## 1. 目的

建立废弃物处置和管理程序，明确本机构的废物分类准则、分类处理处置程序和方法，防止各类潜在危害因子的传播，维护环境卫生，保障生物安全。

## 2. 范围

适用于本实验动物机构所有废物的处置过程。

## 3. 职责

3.1 各部门负责人与机构管理层、实验动物设施所在单位后勤讨论提出废物分类方法、标准与处理方法。

3.2 机构管理层负责对废物管理程序进行批准，机构各部门具体负责对本部门废物的分类收集和送交。

3.4 质量负责人负责组织人员对废物的收集与处置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机构职业健康安全委员会加入监督或检查。

## 4. 程序

### 4.1 机构废物分类

4.1.1 按废物状态可分为：1) 固体废物：包括脏垫料、脏饲料、动物排泄物、动物尸体、废旧纸张、固体实验材料和其他物品等；2) 液体废物：包括清洗设施及实验器械的污水、剩余的实验用注射液、试剂等；3) 气体废物：实验动物粪尿排泄物所产生的废气、实验产生的废气等。

4.1.2 按废物性质可分为：1) 危险废物，包括毒性、致癌、致突变、致畸、环境激素、易燃易爆、传染性、不稳定、异味、挥发、腐蚀性等废物；2) 一般废物。

### 4.2 处理原则

4.2.1 严格按照“分类收集、存放、集中处理”的原则。

4.2.2 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需要时，应征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4.2.3 不应将性质不同的废物混合在一起。

4.2.4 由经过培训的人员处理危险废物，并穿戴适当的个体防护装备。

### 4.3 主要处理流程和方法

4.3.1 动物尸体纳入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包括在动物设施产生的动物尸体以及实验人员拿回课题组实验室处理后产生的动物尸体，均需使用机构提供的专用塑料袋密封，暂时保存在机构动物尸体间-18℃冰柜中。动物尸体占据冰柜3/4体积前，定期使用黄色医疗废物塑料袋打包，由本单位后勤安排，移交给本

市专业公司派送的转运货车统一做无害化处理。机构经办人交运动物尸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注明送交时间、日期和数量。

4.3.2 脏垫料和脏饲料等，参照《北京市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纳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由饲养管理部员工使用黑色垃圾袋加以打包后，放置到机构所在园区专门垃圾站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转运按生活垃圾处理。脏垫料或脏饲料一般不在动物设施整袋过夜，节假日也需要及时清理出设施。

4.3.3 易导致损伤性的废弃物，如载玻片、盖玻片、针头、采血毛细管等，应放入利器盒内暂存，3/4 满后封口暂存并最终交给单位后勤部门，统一按照医疗废弃物处理。

4.3.4 具有易燃易爆可能的废弃物，先放置在防爆柜中暂存；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使用后剩余或过期的易毒性、致癌、致突变、致畸、环境激素、传染性、不稳定、异味、挥发、腐蚀性等废物，暂存在专门库房处。均定期交由单位后勤部门按照规定统一处理。该类废物保存时，需使用原装容器，或分类倒入具有标识的专用容器中。

4.3.5 饲养管理部笼器具清洗时产生的污水排入本单位供各实验室集中排放的污水管井，与生活用水管道分开。

4.3.6 本机构屏障饲养动物的 IVC 笼具，其产生的废气经统一的排风管道排放。IVC 主机排气端设有高效过滤器，IVC 总废气排放管道末端设有活性炭过滤器。设施运营部定期更换所涉过滤器。

4.3.7 其余办公和生活垃圾，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原则放入各楼层指定垃圾桶，由保洁人员收取处理。

4.3.8 质量负责人需定期组织对废物的收集与处置的程序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机构职业健康安全委员会加入监督活动。